

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總說明

為落實地方自治，強化本市各區經濟建設，以開闢其自有財源，本市公立殯葬設施普遍設置，兼顧地區需求，便利使用抑止私立殯葬設施收費價格，強化補助與設置基金之間相互聯結，定能回饋地方、造福當地住民，依據「預算法」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支應本市殯葬事業之管理維護及業務費用、各項建設等費用，訂定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。本辦法全文計八條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法源。(第一條)
- 二、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規定。(第二條)
- 三、本辦法主管機關；基金之編製與執行規定。(第三條)
- 四、基金之來源。(第四條)
- 五、基金之運用範圍。(第五條)
- 六、基金應設立專戶存管。(第六條)
- 七、基金繳庫規定。(第七條)
- 八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第八條)

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充裕地方自治財政，開辦具市民高度利用需求及公益之殯葬事業，特設置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</p>	本辦法之法源。
<p>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</p>	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規定。
<p>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訂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本府民政局為主管機關。</p> <p>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本辦法主管機關，基金編制附屬單位預算；預算之編制、執行及決算之編造、會計事務之處理等法令規定。
<p>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 二、殯葬事業收入。 三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 四、捐贈收入。 五、獎助及補助收入。 六、融資收入。 七、其他相關收入。 <p>本基金殯葬事業提供各項殯葬服務收取費用，依規費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，其收費標準另定之。</p>	基金之來源。
<p>第五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：</p>	基金之使用運用範圍。

<p>一、開辦具市民高度利用需求及公益之殯葬事業。</p> <p>二、本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所需費用。</p> <p>三、殯葬事業之管理維護及業務費用。</p> <p>四、殯葬事業之各項建設費用。</p> <p>五、本基金之殯葬設施興建等貸款利息支出及本金償還。</p> <p>六、其他有關支出。</p>	
<p>第 六 條 本基金應於本市公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。但因業務需要，經本府公庫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得於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之金融機構設置機關專戶存管。</p>	<p>基金應設立專戶存管。</p>
<p>第 七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，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。</p>	<p>基金結束繳庫規定。</p>
<p>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辦法施行日期。</p>

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-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充裕地方自治財政，開辦具市民高度利用需求及公益之殯葬事業，特設置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訂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本府民政局為主管機關。
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一、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二、殯葬事業收入。
三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四、捐贈收入。
五、獎助及補助收入。
六、融資收入。
七、其他相關收入。
本基金殯葬事業提供各項殯葬服務收取費用，依規費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，其收費標準另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：
一、開辦具市民高度利用需求及公益之殯葬事業。
二、本基金管理及其運用作業所需費用。
三、殯葬事業之管理維護及業務費用。
四、殯葬事業之各項建設費用。
五、本基金之殯葬設施興建等貸款利息支出及本金償還。
六、其他有關支出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本市公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。但因業務需要，經本府公庫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得於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之金融機構設置機關專戶存管。
- 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，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